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詹蘭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蘭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又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並斟酌受刑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

01 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號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因
03 無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故罰金
04 刑部分依原宣告之刑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李芝菁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